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1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特钢	股票代码	0007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海勇	杜鹤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21楼	
传真	0510-86196690	0510-86196690	
电话	0510-80673288	0510-80675678	
电子信箱	zxtgdm@citicsteel.com	duhe@citicsteel.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化特殊钢材料制造企业，具备年产约2000万吨特殊钢材料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江苏兴澄特钢、湖北大冶特钢、山东青岛特钢、天津钢管、江苏靖江特钢五家专业精品特殊钢材料生产基地，安徽铜陵特材、江苏扬州特材两家原材料生产基地，山东泰富悬架、浙江钢管两大产业链延伸基地，形成了沿海沿江产业链的战略大布局。

公司工艺技术和装备具备世界先进水平，拥有合金钢棒材、特种中厚板材、特种无缝钢管、特冶锻造、合金钢线材、合金钢大圆坯六大产品群以及调质材、银亮材、汽车零部件等深加工产品系列，品种规格配套齐全，品质卓越并具有明显市场竞争优势，满足能源、交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国家优先发展行业的市场需求，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重大工程建设等重要领域所需关键特殊钢材料的制造基地与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基地。产品畅销全国并远销美国、日本以及欧盟、东南亚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国内外高端领域用户的青睐。公司所生产的高端轴承钢产销量连续十余年全球领先，高端汽车用钢、工程机械用钢、风电用钢、海洋系泊链钢、矿用链条钢、连铸大圆坯等材料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

2023年，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加强厂区协同、板块协同、内外贸协同，坚持走品种、质量、效益型发展战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迅速转变思路，克服轴承钢和汽车用钢中高端市场需求下滑的不利影响，抢抓石油、天然气、电力、石化、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契机，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深入践行"精"与"特"的理念，产销量稳步提升，公司保持稳健经营。2023年公司实现钢材销售1889万吨，其中出口销量达到238万吨，同比增长50.1%。营业收入1,140.19亿元，同比增长15.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1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13元/股，有效地抵御了市场和行业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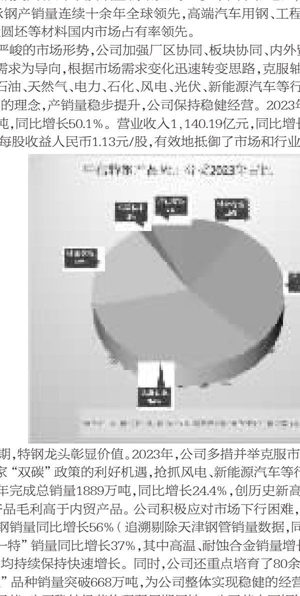

1.稳健经营穿越周期，特钢龙头彰显价值。2023年，公司多措并举克服市场需求大幅下滑的不利影响，迅速转变思路，紧紧把握国家"双碳"政策的利好机遇，抢抓风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契机，加大能源用钢、汽车用钢的市场开发，2023年完成总销量1889万吨，同比增长24.4%，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销量达到238万吨，同比增长50.1%，且出口产品毛利高于内贸产品。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下行困难，灵活调整销售策略，成立了能源用钢公司，2023年能源用钢销量同比增长56%（追溯剔除天津钢管销量数据，同比仍然增长19%）；汽车用钢销量同比增长20%。"两高一特"销量同比增长37%，其中高温、耐蚀合金销量增长19%；高强钢销量增长12%，特种不锈钢销量增长113%，均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公司还重点培育了80余个"小巨人"项目（细分市场领域的隐形冠军），"小巨人"品种销量突破668万吨，为公司整体实现稳健的经营业绩提供了有力保障，"三新"开发、重点品种和攻关成效显著，公司稳健经营体现弱周期属性。公司获中国钢铁企业竞争力A+评级，荣获"2023钢铁行业全球影响力品牌"。

2.关键技术持续突破，科研创新动能澎湃。2023年公司获得授权专利472项，其中发明专利122项。承担省部级以上项目29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16项；参与制修订并发布标准21项，其中ISO国际标准2项。兴澄特钢创新赋能原创研发，高纯净超高强度汽车弹簧钢盘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参与了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牵头的国家重点项目，协助解决了国产大飞机某材料难题；首次作为项目总牵头单位成功申报并立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长寿命高稳定性轴承钢绿色高效产业化核心技术"；"第三代超大输量低温高压管线用钢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获中钢协冶金科学技术奖特等奖；面向前沿科技，在机器人制造领域，谐波减速机柔轮用钢成功替代进口，突破了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生产难题，产品已经应用于全球前五大谐波减速机生产商中的两家。大冶特钢助力特钢强国，航空轴承M50在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完成疲劳测试，通过中钢协成果评价，并获得SKF、舍弗勒批量订单；气门阀用EMS200 高温合金通过伊顿台架试验并获批产认证，成为世界上第二家生产该钢种的企业；生产的轴承钢用于直径8.61米盾构机主轴承，助力国产18米超大直径盾构机制造，创下主轴承直径、单体重量和承载重量的三个世界之最。青岛特钢通过了CNAS现场审核，成功开发了马鞍山公铁两用长江大桥2100MPa级桥梁缆索镀锌钢丝用盘条，刷新世界桥梁史"吉尼斯纪录"。天津钢管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深海管线成功应用于"深海一号"二期工程，助力渤海首个千亿方大气田投产；超深井产品全面应用于国内首批"万米深井"开发，助力中石化以9432米刷新亚洲最深井和超深层钻井水平位移两项纪录；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靖江特钢成功开发全球首个300MW级别压缩空气储能井示范项目用套管和中石化"深地工程"抗微生物腐蚀管线用管；荣获2023年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此外，公司策划实施了30余个"三高一特"重点新产品预研项目，均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3.资本运作促力发展，产业布局优化升级。公司于2023年2月成功竞得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原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60%股权，取得天津钢管控股权。至此，公司已拥有约500万吨的特种无缝钢管产能，成为全球规模领先的特种无缝钢管生产企业，将为公司在高端无缝钢管领域做强做大，提升可持续、高质量的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紧接着公司成功收购天津优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可转债A份额（即天津钢管少数股权）7.3%的股权，对天津钢管权益利润提升至58.3%。2023年，天津钢管不断优化品种结构，产销量稳步增长，效益明显改善，其中出口71.9万吨，再创历史记录，开发新产品30万吨，重点品种销量119万吨，同比增长7.1%，在油气石化行业高端产品份额进一步提升。

4.管理优化成果显著，降本增效赋能经营。公司以全面精益管理观念引领生产经营工作，打造具有特钢特色的精益降本新模式，实现开源节流、降本增效。采购系统精准预判市场，积极协调采购资源，加强寻源采购，通过合金替代、用料结构优化、贸易创效、创新优化物流航线等方式，有力克服大宗原辅材料价格波动，跑赢了市场大势。生产系统深入贯彻"极致成本、极致效率"重点工作，持续开展技经指标、铁水成本、炼钢成本内外部对标，加强技术协同、生产协同，补短强特，整体铁水成本跨入全国第一序列。

5.绿色双碳扎实发展，智能制造提档升级。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质量履责"同行"，积极走在履行社会责任的"第一方阵"。深化绿色低碳发展，紧跟国家双碳战略要求，率先构建产品碳核算体系，成功完成代表产品全生命周期产品碳排放评估并通过国际第三方认证。兴澄特钢、青岛特钢、天津钢管已通过全流程超低排放公示，其中青岛特钢已实现环保绩A，扬州特材获评全国"绿色工厂"；公司发布全球首份特钢低碳评价标准《（汽车用）特殊钢PCR》，获世界钢铁协会"steelie生命周期评价卓越成就奖"。兴澄特钢、大冶特钢、青岛特钢、天津钢管获评"钢铁绿色发展标杆企业"，靖江特钢获评"钢铁绿色发展优秀企业"。

公司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转型驱动全方位改革，加快构建数据资产和挖掘数据价值，推进智能运维，变革设备维修方式。数智转型成果显著，兴澄特钢成功获评世界"灯塔工厂"，成为全球特钢行业首家"灯塔工厂"，荣获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升级版贯标AAA级典型企业；大冶特钢建成行业首个全流程全业务的460钢管数字化工厂，精彩亮相2023年上海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入选工信部2023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央视纪录片《智造中国》专题介绍青岛特钢智能制造全球强度最高的缆索钢丝用钢盘条。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6,506,605,547.44	90,774,617,316.29	90,774,849,545.46	28.35%	84,876,296,225.45	84,701,687,97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09,126,148.91	36,277,196,546.62	36,277,428,775.79	6.43%	32,804,142,728.39	32,629,534,473.88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4,018,799,187.96	98,344,705,612.72	98,344,705,612.72	15.94%	97,332,335,466.56	98,593,415,97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1,189,483.50	7,105,382,183.65	7,105,360,274.44	-19.48%	7,952,600,073.00	7,777,991,8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3,415,483.90	6,078,637,381.66	6,078,615,472.45	-13.41%	7,820,919,337.45	7,646,311,08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8,114,222.55	13,434,365,873.01	13,434,365,873.01	-20.67%	12,944,679,555.68	12,738,959,09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41	1.41	-19.86%	1.58	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8	1.38	-19.57%	1.58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4%	20.96%	20.96%	减少5.42个百分点	0.27%	26.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3]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或"本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解释第16号规定，对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应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969,029,472.76	30,355,573,937.50	28,089,153,328.48	27,605,042,4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315,647.99	1,559,456,867.86	1,334,534,270.57	1,346,882,69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8,253,119.86	1,470,519,033.78	1,298,648,800.31	1,075,994,5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274,920.94	6,157,815,226.57	441,010,077.74	5,231,563,839.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5%	3,787,987,284	0	不适用	0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228,854,000	0	不适用	0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6%	215,251,41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8%	69,860,237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51%	25,650,585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2组合	其他	0.36%	17,999,011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11组合	其他	0.32%	16,134,494	0	不适用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31%	15,745,677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26%	13,038,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4%	12,188,22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和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同属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安吉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南京金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新增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新增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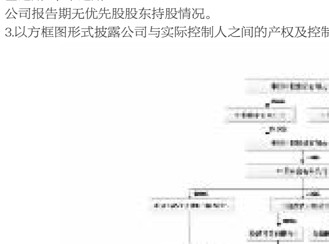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特转债	127056	2022年02月25日	2028年02月24日	499,967.33	0.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为17,083,899.52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评级情况无变化，根据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明确"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中特转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26%	59.86%	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44,027.24	608,250.19	-10.56%
EBITDA全部债务比	32.05%	53.51%	-21.46%
利息保障倍数	6.64	11.98	-44.5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16	17.50	-47.6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67	16.25	-34.3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2023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之子公司兴澄特钢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订协议，拟收购上海电气持有的泰富钢管60%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泰富钢管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止，泰富钢管收购已完成股权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富钢管成为公司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16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1,189,483.50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721,189,483.50，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642,629,827.31元，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配3,533,008,829.70元，提取盈余公积482,367,498.55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1,348,442,982.56元。

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23,674,985.5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823,674,985.5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17,926,336.85元，扣除2022年度利润分配3,533,008,829.70元，提取盈余公积482,367,498.55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026,224,994.11元。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850,000,000.00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止202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新可查询的股本5,047,156,349股计算，即每10股约派发5.65元（含税），剩余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三、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1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在中信特钢大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3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以经营效益为中心，深入践行"精"与"特"的理念，有效应对了诸多挑战，抵御了风险，经营业绩跑赢大市。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经营状况。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850,000,000.00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止202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新可查询的股本5,047,156,349股计算，即每10股约派发5.65元（含税），剩余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在审议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借贷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要，母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信用贷款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的需求量，按有关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关联关系董事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回避表决；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张跃先生、姜涛先生、刘卫女士同意本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关联关系董事钱刚先生、郭家骅先生、李国荣先生、黄国耀先生、李国忠先生、罗元东先生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而构成本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张跃先生、姜涛先生、刘卫女士同意本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的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425万元。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1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五矿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相关职责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 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提升，健全公司多元化风险管理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名称调整为"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ESG及风险管理相关职责，并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原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分别继续担任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和主任，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进程安排，本次董事会决定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四、五、八、九、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及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2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将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14:30开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文件。

上述第6项、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第4项、第6项、第7项、第8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3日在深圳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4年4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1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在中信特钢大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静洪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850,000,000.00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止202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新可查询的股本5,047,156,349股计算，即每10股约派发5.65元（含税），剩余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2022年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实际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子公司兴澄特钢向参股公司湖北中航冶钢特种钢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内控体系健全和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运行质量、管理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向金融机构借贷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对资金的需要，母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信用贷款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的需求量，按有关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的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425万元。

（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2022年2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4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 4082号文《关于核准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2022年2月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80,00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3月3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209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2,962,203.4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51,133,849.5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28,866,150.4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1,298,629,900.60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69,763,750.14元，为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69,873,714.97元及扣减的手续费人民币109,964.8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3月9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尧三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冶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所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汇总如下：

甲方一	甲方二	乙方	丙方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一)、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丙方二)

上述协议条款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中规定的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个月期间，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 年12 月31 日止，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298,629,900.60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人民币69,763,750.14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111501012200938684	178,655,575.18
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分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1803010129200086479	已注销
交通银行黄石冶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422422008011000150981	已注销
中国银行黄石冶钢支行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557381657769	0.00
交通银行青岛大尧三路支行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72000407013001977465	已注销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香港中路支行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532904837210111	已注销
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87265714258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110501012901915723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江阴支行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2050161613600002141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8110501013702010423	1,106,255,115.5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总募集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2001915672	13,719,209.91
合计			1,298,629,900.60

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0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3,301.9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67,815,206.16元，合计人民币1,468,668,508.06元。

本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68,668,508.0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前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 (2022)第2817号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完成置换金额人民币1,398,668,527.84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本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由于本公司募投项目"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综合治理项目"、"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使用状态，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有节余，共计54,462.8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本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使用，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94%。此议案已于2023年9月5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指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13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释1)	49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释2)	39,296.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462.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113.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46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不适用	60,000.00	60,000.00	15,976.23	43,625.77	72.71%	2024年0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新增80MW亚临界燃气轮发电机组项目	是	21,000.00	14,479.41	590.07	14,479.41	100.00%	2023年04月	注释3	注释3	否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	是	140,000.00	120,111.94	13,839.72	120,111.94	100.00%	2023年06月	注释4	注释4	否
青岛润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续建煤气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8,570.36	–	8,570.36	100.00%	2022年12月	注释5	注释5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治理项目	是	18,000.00	13,240.57	1,994.29	13,240.57	100.00%	2023年06月	注释6	注释6	否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80MW超高温亚临界煤气、蒸汽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是	19,000.00	19,036.68	186.00	19,036.68	100.00%	2022年06月	注释7	注释7	否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深度治理项目	是	14,000.00	2,369.13	1,030.39	2,369.13	100.00%	2023年06月	注释6	注释6	否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特冶锻造产品升级改造(三期)项目	是	60,000.00	114,462.80	5,679.52	5,679.52	4.96%	2027年0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50,000.00	148,000.00	–	14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00,000.00	500,270.89	39,296.22	375,113.38	—	—	—	—	—

（下转B037版）